

3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浉河区林业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信阳市浉河区 2024-2025 年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信阳市浉河区 2024-2025 年松林病虫害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信阳凯宸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信阳凯宸实业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